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委托理财期限：156天、182天、150天；
  - 审议程序：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1.40%~3.70%	27.30~72.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6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0%~3.70%	27.30~72.15	否

2、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2006M008A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1.00%~3.60%	17.45~62.8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7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0%~3.60%	17.45~62.83	否
-----------------------	---------	---	-------------	-------------	---

3、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SH03654	3,000	1.35%~3.74%	16.64~46.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6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3.74%	16.64~46.11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理财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2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8日；
-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资金投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 10、理财产品受托人：浦发银行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2006M008A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60%；
-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1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1日；
- 7、计息基础：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0、理财产品受托人：上海银行。

(三)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654；
-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74%；

-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0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18日；
- 7、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资金投向：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 10、理财产品受托人：招商银行。

###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696.28	159,190.63
负债总额	10,256.55	41,6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39.74	117,560.52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53	3,614.35
---------------	----------	----------

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10%、26.1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 五、 风险提示

1、 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300	47,300	901.79	0
	合计	47,300	47,300	901.7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